

法規名稱：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牙體技術師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牙體技術所應能供作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牙體技術業務。

第 3 條

牙體技術所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人員：申請設置者具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。

二、設施：

（一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。

（二）明顯劃分成品區，並設有清洗設備、污物處理設備、吸塵設備及金屬、石膏研磨機。

（三）有通風設備、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。

（四）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。

三、其他：

（一）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牙體技術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同址設立時，應各有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